

附表十一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 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四)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